

家庭伦理问题漫谈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家庭伦理问题漫谈

JIATING LUNLI WENTI MANTAN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家庭伦理问题漫谈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 6.125 印张
1986年5月 第1版 1986年5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统一书号：7236·068 定价：1.00 元

目 录

开篇的话

——谈谈家庭和四化建设的关系……………（ 1 ）

从一个美丽的故事说起

——谈谈家庭的起源和演变……………（ 7 ）

你知道家庭是什么吗

——谈谈家庭的本质……………（ 18 ）

从事物的结构谈起

——谈谈家庭结构的新变化……………（ 24 ）

不只是为了生儿育女

——谈谈家庭的职能……………（ 30 ）

仅仅是吸引还不够

——谈谈什么是真正的爱情……………（ 36 ）

一见钟情好不好

——谈谈如何选择爱人……………（ 42 ）

爱情是一块试金石

——谈谈恋爱中的道德……………（ 47 ）

迟开的红玫瑰

——谈谈年龄较大、知识层次较高的青年的恋爱…（ 54 ）

欲筑高垒，必固其基

——谈谈婚姻的道德基础……………（ 60 ）

福兮祸之所伏

——谈谈结婚的道德…………… (66)

漫话“白头偕老”

——谈谈夫妻感情的发展…………… (74)

你想建立最佳的夫妻关系吗

——谈谈夫妻关系的模式…………… (81)

该不该有私房钱

——谈谈夫妻如何管理家庭经济…………… (87)

谁做家务事

——谈谈夫妻如何解决家务矛盾…………… (92)

生个什么样的孩子好

——谈谈如何对待生男生女问题…………… (99)

树大自然直吗

——谈谈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106)

独木也能成材

——谈谈家庭对独生子女的教育…………… (112)

请找回你们的迷途羔羊

——谈谈家庭如何对犯罪青少年进行教育…………… (118)

不只是为了老人

——谈谈儿女赡养老人问题…………… (124)

少是夫妻老来伴

——谈谈老人再婚的问题…………… (129)

怎样避免和父母发生争吵

——一谈怎样处理好两代人的关系…………… (135)

婆媳关系真的不好吗

——二谈怎样处理好两代人的关系…………… (141)

当你要离婚的时候	
——谈谈离婚中的道德·····	(148)
不要把“幸福”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之上	
——谈谈为什么不能充当第三者·····	(155)
无论您怎样地表示愤怒，都不要做出任何无法挽回的事来	
——谈谈出现第三者插足应该怎么办·····	(161)
防患于未然	
——谈谈怎样预防家庭的破裂·····	(167)
未来的家庭	
——漫谈家庭的发展趋势·····	(174)
祝您家庭幸福	
——谈谈家庭伦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81)

开 篇 的 话

——谈谈家庭和四化建设的关系

李 奇

如果说社会是一个纷繁复杂的大系统，那么家庭就是这个大系统的一个缩影。婚姻家庭问题涉及的面非常广泛，不仅涉及到伦理道德问题，也涉及到法律关系问题；不仅涉及到人们的主观世界问题，也涉及到客观的经济关系问题；不仅涉及到个人生活问题，也涉及到社会、国家问题。在这里，我想从家庭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和作用方面，讲一点个人的想法。

第一、家庭和社会有什么关系

有些同志认为，婚姻家庭问题纯粹是个人的私生活，和社会、国家没有什么关系，所以社会和国家不应该干涉个人的婚姻家庭问题。这种看法对不对呢？我说不完全对。正常的婚姻家庭生活是私人的事，国家、社会都不会去无故干涉。但是，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就是社会的最基本的组成单位，是社会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细胞和社会机体，显然是有极为密切的关系的。社会细胞是不是正常的健康生长和活动，自然会影响到社会机体的健康和发展。反过来说，如果社会本身不安宁、不发展，也会影响到家庭正常生活，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制度发生了变革，家庭制度和家庭关系也会发生变化。因此，我们说，家庭和社会、国家有密切的关系，不纯粹是私人的事情。

就拿近几年的情况来说吧。由于国家进行了农村经济改革，对外实行了开放政策，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

了，农村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了，全国的物质生产普遍发展了，因而也影响到婚姻家庭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变化是正常的，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例如，农村经济改革之后，很多专业户是由妇女创建起来的，这样，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了，婆媳关系改善了，夫妻之间平等互爱、互相支持的观念加强了，封建的大男子主义思想减少或被克服了，于是家庭成员团结和睦，齐心搞生产，家庭生活富裕了，同时也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城市里，经过几年来的“五讲四美三热爱”的社会教育之后，出现了不少的五好家庭。但是，我们看到，也出现了一些不健康的、对四化建设不利的问题。例如，选择对象的条件重视金钱地位，草率地结婚、草率地离婚，第三者插足，不赡养老人等等现象有所滋长。这都是不健康的现象，既造成个人和家庭的不幸，又损害子女的健康成长，同时还形成一种社会不良风气，影响男女青年的工作积极性。这些事实，都说明家庭和婚姻问题，虽然是个人的私生活，但是，它和社会风尚及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有密切关系。家庭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家庭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有着内在联系。因此，婚姻家庭是国家立法的对象，也就是说，家庭和社会、国家之间的内在联系表现为相互之间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国家和社会有保护个人婚姻自主和家庭幸福的责任，家庭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如果违反了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定，不仅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干涉，而且还要受到社会舆论的道德谴责。

第二、家庭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有哪些义务

在我国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有这样的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一条中的第一句和第四句话，是说明国家对婚姻家庭及其一切成员有保护的责任，保障妇女、儿童和老人的一切家庭生活的合法权益。第二句和第四句话，是规定家庭对国家和社会应该履行的义务。计划生育是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国策，要求人口的增长率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相适应。关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彼此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对等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特征。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成员的平等关系。所以，父母有教养子女的义务，子女对父母也应该有赡养照顾的义务，这是合情合理的。

但是，现在有些人不是这样理解，他们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家庭发展趋势是，子女只有享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而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我们在宪法上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是落后于世界家庭发展的潮流。这种说法，我认为是不对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立法和道德原则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因此，它们的法律强调个人权利，而不讲相互对等的义务，这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自由竞争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们的政治立法制度就是权利和义务分离的。资本主义社会比封建社会是进步的社会形态，在家庭制度上它取消了家长制，原则上实现了家庭成员之间的平等，这是进步的。但是，在家庭关系上把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父母丧失了享受子女赡养的权利，子女取消了赡养父母的义务，这种资产阶级家庭组织走向解体的趋势或潮流，不能说是合理的和进步的。这是资本主义制度促使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益分离的必然结果。离婚率日益上升，子女无人教养而陷入道德堕落和犯罪，老人孤独无依靠，生活悲惨。这是极端利己主义的典型表现，这些现象已成为世界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严重社会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恰好相反，社会主义公有制促使人与人之间团结合作，相互关心，相互负责。所以在家庭关系上父母与子女之间，也是互相友爱、互相负责的。我们在宪法中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是和我国现实的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也正象社会主义社会是当代社会发展的最进步的形态一样，我们的家庭制度和家庭关系，也应当是当代世界家庭发展趋势的进步模式。这也是家庭和社会经济基础具有内在联系的表现。

现在，我国的家庭是一个消费单位，但有一部分家庭也是一个生产单位。因为经过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农村的多种生产专业，绝大部分是家庭承包经营的形式。这种个体的家庭经济的发展，就使这一部分家庭承担了一定的生产任务。而国家企业职工、国家公职人员和文教系统的职工的家庭，则没有生产任务，只是一个消费生活单位。它的任务是根据家庭成员的经济收入，把消费生活安排好，以保证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和智能的发展与提高。

以上就是我国家庭对国家应该承担的义务。

第三、家庭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在于发展生产力，生产力发展的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条件，保障家庭生活的安全和幸福。那末，当前是加快四化建设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的时期，家庭会产生什么影响，应该起些什么作用，这对改革和四化建设是很重要的问题。

大家知道，婚姻是家庭的基础，也是建立家庭的开始。因此，怎样正确地对待和处理婚姻问题，就成为能不能建立一个稳定和幸福的家庭的关键。而能不能建立稳定和幸福的家庭，又是能不能完成家庭对国家、社会的任务的基础。所以，大家在解决婚姻问题时，决不可轻率从事，因为结婚就意味着建立家庭并承担家庭对社会、对国家的应有义务。所以，在你行使个人婚姻自由的权利的时候，就必须同时考虑到自由选择配偶权利的目的，是为了找到彼此真诚相爱的、能够共同发挥个人才能、共同承担起家庭对国家的义务的终生伴侣，而不是简单地解决一时的生理需要或传宗接代、或单凭一时感情冲动，随便结合，任意离婚。如果男女双方思想认识和生活理想一致，双方感情真挚融洽，互相真正了解，结婚后能够互敬互爱、互相支持、互相谅解、互相帮助、互相负责，同时又能愉快地承担起教养子女和照顾老人的义务，那末，这样和睦幸福的家庭，就会对每个家庭成员产生极大的鼓舞作用，激发每个人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如果是个体经济户，它就会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需要，从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出发，全家同心协力，遵纪守法，依靠科学技术和自己来勤劳致富。同时还能关心集体和公益事业，这样就会加快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使个体的家庭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效补充。这对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将是一种重大贡献，个人和家庭也会得到最大的幸福。

如果不是这样，而是在选择对象和建立家庭时不认真、不负责任，只凭一时感情冲动，结婚、离婚都不考虑个人和家庭应有的义务和社会影响，那末，必然会影响到家庭生活的不稳定。这样不仅会造成男女双方精神上的痛苦，影响个人的工作积极性，而且还会对子女的感情和身心的健康成长，造成极大的损害，甚

至还会造成子女在青少年时期走上堕落和犯罪道路，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和污染社会风气。这对四化建设来说，是有极大危害的；对个人来说，也是心灵上的创伤。如果是个体经济户，家庭关系不协调、不团结，家庭生产就很难得到发展；或者家庭成员虽然和睦相处，但对国家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认识不清，盲目地急于发财致富，就会不顾国家法纪，搞邪门歪道，欺骗群众，随意抬高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这样的家庭，可能一时会富起来，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会造成重大的干扰，甚至还可能触犯刑律。

从家庭作为一个消费单位来说，如果能够量入为出，合理地计划生活开支，发扬勤俭持家的优良传统，创造一种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而生动活泼的生活方式，这对不断改善社会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会起到良好的作用。如果每个家庭成员盲目地追求个人享受，追求高消费，无计划地乱花钱，甚至借债购买高级消费品，这样就很容易造成家庭不和，夫妻反目，或造成某种违法乱纪的现象。这不仅会破坏家庭的稳定、团结和幸福，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会产生各种不良影响。因此，我们说，家庭生活方式和家庭关系的好坏，家庭成员的思想认识的正确与否，对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

最后，希望广大热爱生活、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同志们，特别是青年朋友们，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时，要严肃慎重。当你寻求自己的终生伴侣的时候，首先应该想到你对你所爱的人的一生幸福负责，你对你未来的子女负责，你对你的父母晚年生活负责，这也是社会赋予家庭的光荣任务。如果做到了这一点，我相信将会有更多的先进的文明家庭出现。

从一个美丽的故事说起

——谈谈家庭的起源和演变

豁 达

在我国西南部的苗族和瑶族等少数民族中间，流传过一个神话传说。这个神话传说的大意说：在远古的时候，雷公发下了洪水，淹灭了天下的人类，伏羲、女娲兄妹二人，坐在一个葫芦里，逃避了洪水的淹没，生命得了救。他俩是洪水后天下仅有的两个人了，因此只得兄妹结婚，传下后代，使人类重新繁衍滋生在这块美丽的大地上。我们现在的人类，都是伏羲女娲兄妹的后代。

在这里我们先说说神话的意义。我们中华民族有着丰富的神话。神话是古代劳动人民在原始社会阶段，所创造出来的丰富多采的民间口头文学。一切民族的神话，都是起源于人类与自然界作斗争时，“借助想象以征服自然力，把自然力加以形象化”的历史宝藏。神话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以艺术和哲理的方式，反映古代氏族社会生活最本质的面貌。它是“在人民的幻想中经过不自觉的艺术加工方式所加工过的自然界和社会形态”。

最早的人类，刚刚从类人猿发展而来，还没有完全脱离开动物界，过着游动群居的生活。他们成群地住在树上，或者岩石的洞穴里。肚子饿了，就成群地拿着粗糙的石头工具出去找东西吃。捉住野兽，就先在它的身上钻个窟窿，喝它的血止渴，然后把皮剥下来，当衣服穿，把肉分成若干块，大家充饥。在

这种原始的人群里面，并没有亲戚、父母、兄弟、姐妹、夫妇的分别，也没有上下、长幼的分别。大家行动休息都在一块，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也不分父女、母子、兄妹、姊弟，小孩子长大以后，也认不出谁是他们的父母、兄弟、姊妹、伯伯和叔叔。这就是人类历史上杂婚阶段。在这个阶段里，游群内部的两性关系，是毫无禁忌的杂乱状态。这是人类的幼年时期，这个时期在游群内部还没有形成我们称之为家庭的那种家庭。但是，正是从这种杂乱的两性关系的原始状态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次发展出了几种家庭形式：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

我们的祖先——原始人类，在辛勤的劳动中，不知又度过了多少万年，他们发明了用火。火的发现，不仅使生产力提高了好多，在婚姻上也出现了与此相适应的群婚形式。群婚发展的最初阶段是血缘家庭。这是人类发展的第一种家庭形式。这个过程是怎么形成的呢？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血缘家庭不同于杂婚，它的特点是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婚姻集团以辈份来划分，同一辈份的男女互为夫妻。

大家知道，火，可以把东西烧熟来吃。这样的东西富于营养，容易吸收，从而人的脑便扩大了，人的智力也发展了，身体更强健了。在这种自然选择的情况下，人们发现，那种杂婚状态下生下来的孩子，不如同辈人结婚生下来的孩子体力和智力好。用火制造的工具也比以前尖利，能够捕获较多的野兽。在劳动组织上，也产生了男女老少的分工，开始把老年、壮年和幼年的男人和女人分成三群，有人打猎，有人种植庄稼，有人采集野果等等，各干各的事。由于以上的种种原因，就产生了一种结婚的新办法，实行同辈兄弟姐妹的集团结婚，生下的孩子作为大家的儿女，由大家抚养。孩子也只认得自己的妈

妈，不知道谁是他们的亲生父亲。中国古典文献中记载下这样的事实：叫做“邈氏之民，知母而不知有父。”意思是说，远古的人类，只知道有母亲，不知道有父亲。古代那些大人物，都查不出来谁是他们的生身父亲，于是就发生了“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的传说。比如，有个叫安登的女人，在路上游玩，看见一个龙头的神人，心里一动就生了神农；伏羲的母亲踏了巨人的脚印，回去就生了伏羲；一个叫附宝的女人，望见一道流光，肚子就渐渐大起来了，后来生下了黄帝；庆都和红色的神龙结合而生尧；大禹的妈妈吞下一颗珠子而生禹，等等。

我们的祖先，在那种生活里，不知又过了多少万年，逐渐地发明了鱼网、弓箭，畜牧业也发展了，人们还把树干挖空，浮在水面上当船用。这样，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能够养活更多的人了，人们的住地也开始固定了。居住临近的各个人群，在劳动的时候接触就多了。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自然选择的结果，这又使人们改变了结婚的办法，排除了同一血统兄弟和姐妹间的结婚，实行不同人群间同辈男女的集团结婚。也就是说，这一血统的姐妹们的共同丈夫，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兄弟们。同样，这一血统的兄弟们的共同妻子，也必须是另一血统的姐妹们。这就是人类的第二种家庭形式。在西方叫“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由于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婚姻关系，这就影响到旧家庭关系的分裂和新家庭关系的建立，于是氏族便产生了。凡是实行这种婚姻制度的集团，留在氏族团体内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这样就逐渐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这就是所谓的母系氏族。那个时候，各个氏族的财产都由女子经管，她不能离开这个氏族家庭，所以是一群男子出嫁，一群女子娶丈夫。男子不仅要嫁出去，并且嫁了以后还要跟着姓妻子

的姓。在那个时候，只有女子才能传宗接代。氏族的财产，只能传给女儿，氏族的公共职务，如果需要男子充当的话，也只能从娶进来的女婿里挑选，本氏族里的男子也只能在他们妻子的那个团体里才有被选资格。这样，慢慢就形成了母女和翁婿相传的习惯。

那种以女性为中心，妇女主事的事情，不能永久地存在下去。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进一步分工的结果，女人从占着很高的社会地位，慢慢地又变成从属的地位了，母权制结束了，父权制开始了。恩格斯形容这个历史事实时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

我们的祖先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是使用石器的，后来由于制造石器时经常把坚硬的铜矿石放进火里去烧，就慢慢地有了烧出铜来的经验，发明了冶铜的办法。又渐渐懂得把泥土做成模型，倒进铜汁，铸成各种工具。铜器比石头锋利，有了它不但能更多地捕杀野兽，也能自己开辟牧场了。同时又能开荒种地，把过去栽种植物的简单农业发展起来。这样以来，人类生活上的流动性更加减少了，又慢慢地出现了村庄，有比较固定的劳动力。男子由于体力较大，在生产中就显得作用非常重要，他们开始过问家族的生活，也开始参加管理团体里的公共财产。这样，女子手里的权力就渐渐地落到了男子的手里。

据我国古书上记载，到了有个叫“启”的人的时候，男子在经济上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已经成为普遍的事情了。据说“启”是一个首领的儿子，他的爸爸死后，他就要求修改老规矩，主张女子出嫁，男子娶妻，子女跟着爸爸的姓，团体里财产由男子管理，首领的儿子接替他爸爸做首领。这时大部分女子也赞成这个办法，因为她们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已经不那么重要了，许多生产上的事情她们也不是主要的了，再让她们来

管理，就有困难了。这个故事就叫“夏禹传子”，那位死了的老首领，就是夏禹。从这个时候开始，女子长到一定的年龄，就要嫁出去，有点象后来社会的婚姻制度了。不过那时的嫁娶和后来的嫁娶有个很大的不同。女子出嫁和从前男子出嫁一样，男女的地位都是完全平等的，谁也不能压迫谁，所以女子对于出嫁，都是高高兴兴的，没有哭鼻子的。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人们就能找出谁是谁的祖父、父亲、儿子和孙子了，能够从男性血统关系续家谱了。男子成了当然的传宗接代人了，父亲的职务和财产都由儿子继承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原来那种按性别老少分工组织劳动的办法，就有了改变，在群团里分成了男女老少混合的许多小组。这种生产组织上的分工，又改变了人们结婚的办法：每个女子都有了一个主要的丈夫，每个男子都有了一个主要的妻子，叫作“对偶婚”。对偶家庭就这样产生了。这是人类发展的第三种家庭形式。对偶家庭的特点是，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的同居，“是一种双方可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对偶家庭已使群婚缩小到了它的最后单应——一男一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要的妻子，但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种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制度的越来越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姐妹类别的禁例日益增多，越来越成为习惯。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问题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恩格斯引述了美国杰出的考古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摩尔根的话说：“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一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